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近日结合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现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33,095.89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丰汇租赁”)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丰汇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公司出借资金50,000万元，郭留希、郑秀芝、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未按时偿还租金，对方在租赁业务未到期的情况下要求公司提前还款。	丰汇租赁申请公证执行，并根据执行文书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冻结郑州华晶、郭留希、郑秀芝、河南华晶330,958,877.51元存款，期限为1年。 2019年5月6日，郑州市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9）豫执24号、（2019）豫执2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北京中信公证处出具的（2019）京中信执字00023号执行证书、（2019）京中信执字00024号执行证书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19年8月9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豫01执异25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不予执行北京中信公证处（2016）京中信内经证字30696号公证书及（2019）京中信执字00022号执行证书。	目前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35,495.89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2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2,439.00	近日公司相关人员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办理业务时知悉，公司在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的224,390,014.47元资金被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强行划扣，上述被划扣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在知悉该事项后，与该行多次协商催要，该银行仍未归还，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结果：驳回郑州华晶的诉讼请求。)	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判决书，该案件2020年11月27日二审已判决。
3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5,298.53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简称“经久商贸”）诉称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晨熙家”）于2017年10月13日与其签署了《借款合同》，其出借资金89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0月13日起至2018年10月12日止，月利率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晨熙家未足额还款付息。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晨熙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4900万元及利息；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晨熙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晨熙家追偿。)	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判决书，该案件2020年11月9日二审已判决。公司已申请再审。
4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5,082.27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苏豫有色”）诉称其于2018年9月29日与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签订《借款合同》，向加速器出借5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1月28日止，年利率24%。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加速器未如约还款付息。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加速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苏豫有色借款本金4700万元及利息； 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加速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加速器追偿。)	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判决书，该案件2020年11月9日二审已判决。公司已申请再审。
5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4,598.00	苏豫有色诉称郑州华晶于2018年12月27日与案外人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融”）签订《借款合同》，农投金融向郑州华晶出借13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6月26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结果：1、判决郑州华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苏豫有色借款本金13500万元及利息； 2、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郑州华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	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判决书，该案件2020年11月12日二审已判决。公司已申请再审。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日止, 年利率 24%。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 郑州华晶未如约还款付息。2019 年 6 月 25 日, 农投金融与苏豫有色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农投金融将上述债权转让给苏豫有色。	任后, 有权向郑州华晶追偿。)	

注: 案情简述为根据起诉状、上诉状等材料编制, 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因利息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除上述诉讼有进展外, 其他诉讼暂无进展。

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 具体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目前共涉及 68 项诉讼/仲裁案件, 案件金额合计约 504,223.81 万元,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64 项, 案件金额约 481,181.55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4 项, 案件金额约 23,042.26 万元。根据案件材料显示, 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16 项, 案件金额约为 197,942.51 万元; 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4 项, 案件金额约为 180,938.00 万元; 其他案件 28 项, 案件金额约为 125,343.30 万元, 其中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案件概况为公司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 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 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涉及金额约为 89,180.84 万元。

上述案件中已判决生效案件 40 项, 案件金额为 257,793.93 万元(较前次《关

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统计数据新增公司与经久商贸（晨熙家案件）、苏豫有色（郑州华晶案件、加速器案件）的诉讼金额），其中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9 项，案件金额约为 96,811.04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1 项，案件金额约为 154,937.22 万元；其他案件 10 项，案件金额约为 6,045.67 万元。根据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约为 253,596.49 万元，其中因借款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96,811.04 万元，因担保、差额补足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150,746.71 万元，因其他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6,038.74 万元。双方已达成和解的案件 13 项，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约为 22,682.99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因利息、违约金等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2、经对诉讼相关事项的全面梳理及与律师团队充分沟通后，公司根据涉诉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诉讼案件合计已划扣公司及子公司资金 69,375.95 万元（新增公司与丰汇租赁纠纷案件法院划扣金额 35,495.89 万元），即形成诉讼损失 69,375.95 万元。

3、经自查，部分诉讼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中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效力的规定，担保行为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目前，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并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因涉及的多起诉讼事项，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诉讼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 1 月 6 日